

##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發展活躍網路社會、推進高值創新經濟、建構富裕數位國家，特設立跨部會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；其英文名稱為Digital Innovation & Governance Initiative Committee(簡稱DIGI+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策訂及推動數位創新基礎環境、友善法制環境、跨域數位人才、先進數位科技、數位經濟、數位政府、網路社會、智慧城鄉等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相關工作，包括政策之研究、規劃、諮詢、審議與有關機關之協調及督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或政務委員兼任；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所屬有關部會首長、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、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及民間團體代表派(聘)兼之。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總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，承總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為執行任務，下設協調推動分組、科技及人才分組、基礎建設分組、數位國家分組及數位經濟分組，負責跨部會協調及分工等事宜。各分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本院所屬有關部會首長兼任。分組召集人得指派相當次長職級人員一人擔任副召集人，協助分組相關作業。

六、前點各分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協調推動分組：掌握國內外資訊國力發展現況及趨勢，規劃研擬相關發展策略及措施，協調部會與地方政府，運用產官學研鏈結平台，建設永續、智慧城鄉，研提前瞻頻譜政策，並辦理本小組下各分組業務協調、跨部會整合等相關事項之幕僚作業。

(二) 科技及人才分組：協調推動培育跨域數位創新人才，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相關政策，並規劃國際合作策略及措施。

(三) 基礎建設分組：規劃推動超寬頻雲端及數位匯流基礎建設，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，並發展平等活躍網

路社會。

(四) 數位國家分組：營造友善法制與安全可靠應用環境，推動開放資料，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。

(五) 數位經濟分組：建立數位創新生態系，累積數位創新能量，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；強化數位經濟跨部會推動機制，健全數位服務產業發展環境及國際拓展機制。

七、協調推動分組應研修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，報經本院核定後實施；其餘各分組應依該方案所定時程，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行動計畫，經協調推動分組彙整提報本小組核定後，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實施。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行動計畫，原則上應每年檢討修正。

八、為統籌協調、推動數位政府，本院及中央二級機關置資訊長，其設置方式及運作機制如下：

(一) 本院置資訊長一人，由本小組總召集人指派副總召集人之一兼任，負責督導數位政府發展，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及網路普及應用等事宜。

(二) 各中央二級機關置資訊長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協調業務及資訊資源，統籌推動

業務流程改造、法規鬆綁，應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能及創新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
(三) 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幕僚作業由所屬資訊單位辦理，協助推動各機關及所屬資訊安全管理、數位政府策略規劃、業務流程改造、資訊計畫審定及資源分配等事項。

九、為徵詢民間對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之需求、政府法令或措施之意見，以利共同推動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，得設民間諮詢委員會。

十、民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十人至六十人，由本院院長就公正有名望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十一、為配合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推動，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，經本小組會議決議，設相關分組或辦公室。

十二、本小組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各分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小組、各分組及民間諮詢委員會，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。

